# 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财政局、服务业主管部门: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"4+5"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,规范服务业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,根据《预算法》和中央、省委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,市财政局文件会同市商务局制订了《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商务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

# 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规范管理,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,促进我市服务业加快发展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,参照《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(以下 简称专项资金)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,专项用于支持我 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实施管理。

- (一)财政部门。市财政局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并结合市级财力情况,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;会同市商务局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重点使用范围及分配方式;按规定下达预算并拨付专项资金;按规定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;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、调整、退出机制和资金使用范围,定期评估调整机制。
- (二)主管部门。市商务局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编制年度重点支持计划;商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年度分配方案并按规定报批;建立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和标准体

系;建立项目储备库、评审专家库;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,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材料和数据;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审核;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;按规定报告资金分配和使用绩效。

(三)项目单位。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;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;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。

# 第二章 使用范围

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 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。具体包括:

#### (一)支持强化服务业发展基础性工作

- 1.支持服务业专项规划编制;支持服务业专项调研工作;支持服务业培训。
- 2.支持服务业项目库建设,包括项目包装、申报、评审、 验收等基础性项目工作。
- 3.支持规上(限上)服务业企业培育;支持服务业企业 统计基础工作。
  - 4.支持商务领域诚信建设、商贸流通统计监测等工作。
- (二)支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、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服 务业项目。
  - 1.支持康养产业、商业贸易、现代物流、电子商务、金

融服务、科技信息、人力资源、医疗卫生、家庭社区、商务会展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重点项目建设。

- 2.支持养老服务、健康服务、家政服务等民生服务业项目。
- 3.支持市场体系建设,包括商品流通网络建设,农贸市场升级改造,商贸企业品牌连锁、便利化建设,电商平台打造,专业化市场建设等改善商品流通模式的重点项目。

#### (三)支持市场拓展、促进消费等各项活动

- 1.支持企业到市外参展、参会;支持本市开展的促消费等各种展会活动。
- 2.推动夜间经济、小店经济、步行街改造等带动消费升级的各种活动和项目。
  - (四)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。

#### 第三章 资金分配

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充分体现"突出重点、体现差异、强化绩效"的原则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以下办法进行分配:

- (一)项目法。主要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择优确定符合 要求的县区及项目分配使用资金。
- (二)特定法。适用于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特殊事项资金分配。

第七条 采用项目法安排的资金,由市商务局组织项目申报、审查和评审,经公示无异议后,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方案。

第八条 市财政局对市商务局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及绩效目标进行合规性、程序性审核后,市商务局会同市财 政局将资金方案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审批,审批同意后,市 财政局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预算。

# 第四章 资金管理

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下达,原则上不得调整。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项目主体、投资额、建设周期、建设内容等重大事项时,项目实施单位应向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提出申请,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。

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执行;涉及政府采购的,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、省规定及时清理 盘活结转结余资金,对连续结转达到两年及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,应按规定程序予以盘活或收回市财政。

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应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绩效管理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。市商务局是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的责任主体;项目单位是项目实施绩效的具体责任主体。

第十四条 各县(区)服务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按照 绩效管理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"双 监控",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,保障绩效目标实现。

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,评价 结果报市财政局;市财政局对市商务局绩效评价情况适时进 行复核和抽查。

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和改进 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市财政局依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下年度预算安排规模、预算安排方式及预算支出结构;绩效 评价结果与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挂钩。

#### 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七条 各县(区)服务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,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,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,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依法接受人大、审计、监

察和社会监督。

第十九条 各县(区)财政部门、服务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、审核、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过程中,存在财政违法违纪行为的,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相关法规予以处罚,追究相应责任。需收回专项资金的,由县(区)服务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市级财政。涉嫌违法犯罪的,按规定移送相关机构依法处理。

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进行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实施期限五年。